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1)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6,020,285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1,780,327,908 (100%)	0 (0%)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